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第五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五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
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投资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的通知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 2023 年农村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关于《泾县 2023 年农村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经济运行情况】

2023 年 1-5 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关于印发《泾县投资引导基金组建方案》 的通知

泾政秘〔2023〕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直属机构：

《泾县投资引导基金组建方案》业经县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6日

泾县投资引导基金组建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国有资本投资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根据《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秘〔2022〕241号）、《安徽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组建方案》（皖金函〔2022〕158号）和《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宣政办秘〔202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部署要求，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的联动协同。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杠杆放大作用，变传统“补贴投入”为“股权投资”，变“无偿使用”为“循环使用”。大力拓展社会投融资渠道，通过市场化的模式，引导并撬动金融资本与社会资本，放大政府投入效应，提高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能力。积极承接上级各类基金投向，确保与上级政府基金同频共振。

二、运作原则

泾县投资引导基金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学决策、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泾县投资引导基金须经县政府同意后设立，明确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经济发展战略，推进全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鼓励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大中型企业合作，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投资我

县实体经济。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事项由专业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

三、基金架构

设立泾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分别为投资引导基金1号、投资引导基金2号，引导基金采取参股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相结合的运行模式。引导基金及其参股子基金需及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工作。

四、基金规模及资金来源

（一）基金规模

自2023年起，利用3年的时间，基金规模不低于3亿元。

（二）资金来源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县属国有企业出资、基金管理人投资等。原则上县财政出资16%-20%、县属国有企业（县国控集团或县工投公司）出资79%、基金管理人出资1%-5%。其中投资引导基金1号由县财政局、县国控集团、基金管理人共同出资；投资引导基金2号由县财政局、县工投公司、基金管理人共同出资。

引导基金出资子基金采取认缴制，遵循“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子基金投资项目进度，按约定比例出资。子基金投资项目以市场化方式按照投资协议规定出资。鼓励龙头企

业、社会化机构、地方国有企业等机构牵头设立子基金，引导险资、银行资本、资产管理公司等社会资本参与出资。

（三）基金组织形式

引导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企业组织形式。由各出资方确定的出资人代表担任有限合伙人（LP），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GP）。

五、基金投资

（一）基金投资模式

引导基金采取参股子基金和直接投资相结合的运行模式。

1. 参股子基金。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参照上级相关要求，子基金应在泾县注册，并及时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工作。设置相应的返投比例不低于1.0倍，为泾县引进或投资泾县域内优质项目。

2. 直接投资。即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跟进投资、参与定向增发或优先股等不同的股权投资管理形式。直接投资单个项目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被投资企业股权估值金额的25%，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直接投资应全额用于投资泾县域内项目。

（二）基金投资方向

根据县委县政府经济发展战略，引导基金应围绕泾县上市后备企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区域特色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进行投资。

（三）基金存续期

为保障引导基金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引导基金存续期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为 2 年。

（四）基金投资决策程序

第一级：基金管理公司进行预审。由基金管理公司组织财务、法务、专利等尽职调查，并形成相应尽调报告，提报合伙人大会审议。

第二级：合伙人大会复审。由县属国有企业牵头组织对基金管理公司提报的相应报告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报县投委会进行决策。

第三级：县投委会进行决策。县投委会对通过复审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决策通过的项目进行基金投资，并负责跟踪监管和后续服务。

六、基金管理与管理费用

（一）基金管理机构

1. 设立泾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投委会”，名单见附件），负责引导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协调。县投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县投委会授权县属国有企业代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委托合适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根据县投委会的要求和合伙人的委托，按照《基金管理协议》相

关约定负责引导基金的具体投资和运作，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管和考核评价。

3. 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原则上按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管理机构的配资能力、募投能力、产业投资经验、运营管理能力等条件遴选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须对所管理基金出资入股，出资金额与比例在基金合同或合伙协议中明确。

(二) 管理费用

引导基金管理费原则上不高于实缴规模的 1.5%，投资期管理费计提基数不得高于基金实缴出资额，子基金管理费率参照市场惯例由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协商后确定。退出期不得高于尚未退出的实缴出资余额。

七、基金退出

引导基金从子基金退出，可采取基金份额转让或股权转让、清算等方式；引导基金从直接投资项目退出，可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S基金、IPO上市、并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相关情形有：

(一) 约定退出。子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的，引导基金可按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中的约定方式退出。子基金为其他组建形式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约定执行。

(二) 提前退出。有下述情况之一时，引导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 1 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 1 年以上，

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的；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政策导向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相关基金权利机构审议通过的；发现其他危害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未按章程约定投资；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八、基金收益分配和让利机制

（一）收益分配

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收益先按照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引导基金门槛收益率为单利6%-8%，超额收益20%分配给基金管理公司，剩下的80%将按照投资人各自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二）适当让利机制

为更好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基金投资“市场失灵”领域项目、产业链核心环节和关键配套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性运作项目，经县投委会批准后，根据项目规模及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政府及国有资本出资收益可适当让利给社会资本。

九、基金考核评价

基金实行“按年度考核评价、周期性审计”，自觉规范接受监督考核和审计。基金管理公司按年度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

实现程度、基金运作、项目投后管理情况等开展评估，经合伙人大会审核后，形成书面报告报县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基金的投资进度、目标实现程度、财务效益、管理水平等方面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向县投委会报告。

十、风险防控及容错机制

（一）风险防控

1. 引导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工作、披露信息，根据参股子基金及直接投资项目运营情况对基金出资进行动态调整。

2.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基金资产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投资间隙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3. 委托县内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机构要加强基金对关联方投资的监管，防范基金的非法关联交易。

（二）建立容错机制

对基金的投资运营，遵循市场规律，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将正常投资风险作为追责依据。对于基金投资损失容忍率参照省内外同类基金办理。对开展政策性直投的引导基金，凡是依照国家、省、市、县政府有关决策规定实施，且未违纪违法谋取私利的，在基金考核评价、审计、巡查、财政、

国资等监管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并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基金考核评价、审计、巡查、国资监管考核以基金整体项目投资核算作为评价依据，不以单个子基金或单个投资项目损失作为评价依据。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县投委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泾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名单

附件：

泾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名单

因工作需要，决定成立泾县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县投委会”），名单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主任：许立勋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主任：马文波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卢 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洪 维 县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丁 珉 县发改委（粮储局）主任（局长）

张爱军 县科商经信局局长

曹 斌 县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

局）

局长（主任）

卫景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叶盛 县审计局局长

杨 勇 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党组书记

丁荣中 县国控集团董事长

冯 冰 县工投公司总经理

县投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曹斌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投委会吸收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作为成员单位。

县投委会授权县国控集团负责投资引导基金 1 号的运营及日常管理，授权县工投公司负责投资引导基金 2 号的运营及日常管理。

泾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泾政秘〔2023〕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6项)，业经县政府第29次县长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

泾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价值较高，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文化旅游加快融合发展。

附件：泾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023年5月14日

泾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16 项)

序	编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或单位
---	----	------	---------

一、民间文学

1	I—22	包世臣奇闻趣事	桃花潭镇
2	I—23	杨公亭	桃花潭镇
3	I—24	文天祥与震山书院	桃花潭镇
4	I—25	葛仙炼丹的传说	琴溪镇

二、传统美术

5	VII—6	皖南竹雕	泾川镇
---	-------	------	-----

三、传统技艺

6	VIII—35	云岭酒小窖古法酿造技艺	琴溪镇
7	VIII—36	熟宣加工技艺	琴溪镇
8	VIII—37	泾县小刀面制作技艺	泾川镇
9	VIII—38	泾县灌芯糖制作技艺	泾川镇
10	VIII—39	泾县甜酒制作技艺	云岭镇
11	VIII—40	泾县油榨制作技艺	黄村镇

12	VIII—41	泾县发糕制作技艺	茂林镇、桃花潭镇
13	VIII—42	泾县香菜制作技艺	黄村镇
14	VIII—43	泾县大饼制作技艺	泾川镇
15	VIII—44	泾县兰花培植技艺	桃花潭镇

四、传统医药

16	IX—2	但氏针法	昌桥乡
----	------	------	-----

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泾政秘〔2023〕72号

泾县2023年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委托宣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为皖政地宣〔2023〕13号），批准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将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范围、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位置位于泾川镇太美社区，共2宗地，面积13.3440公顷（200.16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序号	面积（公顷）	用途	征收土地位置
01宗地	8.8396	工业用地	泾川镇太美社区
02宗地	4.5044	工业用地	泾川镇太美社区
合计	13.3440	/	/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地块	被征地单位		土地分类面积明细				单位：公顷	
	乡镇 (街道)	村(社居委)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其中耕地				
01宗地	泾川镇	太美社区	7.6732	0	1.1664	0	8.8396	
02宗地	泾川镇	太美社区	1.8157	0	2.6887	0	4.5044	
合计	/	/	9.4889	0	3.8551	0	13.3440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规定执行。详见下表：

被征地单位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单位：万元/亩、万元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		
泾川镇	太美社区	4.5350	601.3138	240.5255	360.7883
泾川镇	太美社区	4.5350	306.4118	122.5647	183.8471
合计		/	907.7256	363.0902	544.6354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关于泾县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3号）规定执行。

四、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及保障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需要安置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宣政办〔2013〕11号）》规定执行，国家及省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

五、法律途径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六、其他事项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委托泾川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前期进行的土地现状调查和补偿登

记结果（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实施辖区内土地征收事宜。

（二）在 2023 年 1 月 3 日《泾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泾征预公告〔2023〕5 号）后，在征收范围土地上抢栽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本次征地时不予补偿。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2023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印发《泾县 2023 年农村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3〕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泾县 2023 年农村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 4 月 25 日

泾县 2023 年农村非卫生厕所 无害化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指导意见》《宣城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规范》《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县部署要求，坚持“求好不求快、质量优先、管护结合、群众满意”的原则，持续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合理安排新建改厕任务，认真做好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质量监理、检查验收和后期管护服务，切实做到改一个、成一个，真正把农村厕所改造及管护、粪污资源化利用做实做好。

二、实施步骤

（一）谋划启动阶段（2023年4月底前）。按照本方案任务分配要求，各乡镇要结合实际，认真摸排登记，研究确定拟改厕户，制定具体农村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改造计划、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工作台账并将任务清单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7月底前）。各乡镇4月底全面进入项目建设阶段，推行“首厕验收制”，对新建第一户厕所采取县、乡、村三级验收合格后复制推进。各乡镇要结合任务清单实施项目督查，并于每月20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确保7月底前全面完成本乡镇年度改厕项目建设。

（三）自查验收阶段（2023年8月底前）。各乡镇应于8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自验工作；验收合格后，书面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组织县级检查验收。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9月底前）。乡镇自验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验收的方式，开展县级全覆盖考核验收，考核结果计入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目标管理。

三、改造标准

（一）改造原则和方式

农村改厕要坚持“旱厕应拆尽拆、厕所进院入户”，因地制宜采用一体化三格式玻璃钢化粪池或三格式砖砌式化粪池等方式，按“一户一厕、建新拆旧”的原则对农村非卫生厕所进行改造，并提倡在原有厕屋上实施。各乡镇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改厕技术专业规范指导，确保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掌握改厕技术规范，并加强工程监督和质量管控。

（二）改造要求

1. 严格执行建设标准。依据《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规范》《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等文件要求，非卫生厕所改造原则上要进院入室，对确不具备进院入室条件的，在不影响村容村貌的前提下，就近选择合理建设地点。所有厕具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新建厕所必须通水通电并包含厕屋、厕具、化粪池等，具备完整使用功能。

2. 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各乡镇要统一组织现场施工培训会，加强对施工主体的业务培训，并根据需要聘请工程监理，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管，规范施工主体。对不按设计施工、偷工减料或违规建设的，责令限期整改。加强竣工验收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条件逐户逐项查验，对建设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达标。

3. 实行过程管控制度。按照“户申请、村申报、镇审核、县审批”的原则，各乡镇、村（社区）要切实做好组织施工主体、改厕协议签订、工程建设监管、档案资料管理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巡查和督查，全程监督指导，注重过程管理，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4. 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奖补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改厕名单、数量和补助资金要按照程序完成公示等程序。各乡镇不得将奖补资金用于与非卫生厕所改造无关的支出。

5. 强化档案信息管理。各乡镇要做到“改造一户、建档一户、编号一户”，及时、准确地将改厕信息录入全省农村改厕信息系统，并确保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四、资金奖补

对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实行以奖代补，参照周边县市（区）改厕奖补标准，我县2023年改厕补助标准为1800元/座，资金来源为省、市、县补助资金，资金不足部分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配套。各乡镇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通过自查验收后，要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县级验收。县级验收通过后，由县财政局负责将奖补资金集中支付至各乡镇，由乡镇负责按程序拨付至施工单位。若未通过省市复核，奖补资金由有关乡镇政府负责追回。

- 附件：1. 泾县2023年度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分配表
2. 一户一档资料模板
3. 泾县农村改厕注意事项

附件 1

泾县 2023 年度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 镇	任务数 (户)	实际需完成 任务数 (户)	提前已改 美丽乡村 户厕数	提前已改 整村推进 户厕数
1	泾川镇	115	115	0	0
2	云岭镇	355	260	95	0
3	茂林镇	170	160	10	0
4	榔桥镇	100	88	12	0
5	桃花潭镇	282	200	68	14
6	丁家桥镇	60	60	0	0
7	黄村镇	202	186	16	0
8	蔡村镇	352	144	208	0
9	琴溪镇	155	112	43	0
10	昌桥乡	739	185	216	338
11	汀溪乡	70	60	0	10
12	合 计	2600	1570	668	362

附件 2

一户一档资料目录

- 1、_____镇（乡）非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申请表、审批表
- 2、泾县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申请承诺书
- 3、泾县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协议书
- 4、泾县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项目过程管控表
- 5、泾县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项目验收表
- 6、户口簿复印件
- 7、身份证复印件

档案编号： 1c-2023- 号

非卫生厕所改造档案

农户姓名：

自然村（组）：

行政村（社区）：

镇（乡）：

县（市、区）：

市：

建档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镇（乡）非卫生厕所改造农户申请表、审批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镇（乡） 组 村（社区）	家庭人口	人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族	
改造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联系电话	
改造户申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自愿实施非卫生厕所改造，保证积极配合做好本户的改厕工作。厕所改造好后保证不随意拆除损坏，做好日常管护，及时清掏第三格粪液，确保厕所的正常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村（社区） 审核意见	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泾县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申请承诺书

_____镇_____村委会：

兹有_____组_____号（门牌号）户

主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

自愿申请采用一体式玻璃钢化粪池或砖砌式化粪池进行农村厕所改造，并承诺卫生厕所建成后主动拆除旱厕、接通自来水，请予以批准实施。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泾县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确保无害化卫生改厕工作如期完成，现就改厕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技术以及配套设施，乙方负责协调并监督工程质量及进度，丙方必须提出自愿申请，自行清理粪坑，积极配合改厕工作开展。

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改厕方案和县级关于农村改厕的要求，组织落实施工人员。

三、丙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本户的改厕工作，在改厕施工过程中协调乙方督促施工人员按照技术要求施工，确保厕所改造工程质量。

四、改厕完成后，乙方、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对改厕的质量和效果进行验收，对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要求的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标准为止。

五、对改厕合格的无害化厕所，丙方要积极妥善保管使用，如设备损坏应及时修复，做到勤打扫冲洗，确保卫生。

六、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约定。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2023年 月 日

泾县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项目过程管控表

_____镇（乡）_____行政村 _____组

门牌号：	户主姓名：	
改厕类型：	一体化三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砖砌三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管控内容		非卫生厕所改造照片
现场勘查时间	年 月 日	改造前照片 (另附)
安装设备材料进场时间	年 月 日	改造中照片 (另附)
安装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安装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户主验收签字：	年 月 日	改造后照片 (另附)
村委会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安装人员验收签字：	年 月 日	

管控人员签字：

泾县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项目验收表

_____ 镇（乡） _____ 行政村 _____ 组

门牌号：	户主姓名：	
改厕类型	一体化三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砖砌三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内容	验收意见	
	合格	不合格
蹲便器安装质量		
冲水器具安装质量		
化粪池安装质量		
管道安装质量		
整体效果质量		
验收现场照片		
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户口簿复印件

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

泾县农村改厕注意事项

一、改厕对象

1、对积极性高，同意进院入室、及时拆除旱厕的农户，优先纳入改造范围。

2、改厕对象应当为农村常住户，对 3 年以上无人在家居住的和 3 年内计划搬迁的村庄原则上不安排改厕。

3、改厕户宜以接通自来水或自建水塔的水冲式为主，确不具备水冲条件的，原则上暂不安排改厕。

4、严格执行“一宅一厕”，已经有卫生厕所的家庭户原则上不得纳入改厕范围。

二、技术要求

5、改造后的厕所应进院入室，对确不具备进院入室条件的，要以方便农户使用为原则，在不影响村容村貌的前提下，就近选择合理建设地点。

6、农村户用厕所新建或者改造，应结合农户的房屋构造，合理设置，已有厕屋的原则上不予新建，厕屋、厕具等能与室内卫生设施连接的应与室内设施连接。

7、破旧及危房等有碍观瞻的厕所不得改造。

8、化粪池要选择便于群众日常取粪自用且后期管护清运方便的位置，管道宜短不宜长（原则上不超过 5 米）。

9、基础处理：化粪池开挖好坑槽后，必须加铺 10 厘米的水泥混凝土垫层，再铺 10cm 的中粗沙基础层。化粪池安置后要逐层回填、夯实，浇水沉降，防止化粪池塌陷，造成结面断裂。

10、安装化粪池必须在化粪池中注入半池以上的清水，防止安装过程中浮起。

★11、结面要求。化粪池结面要求长宽厚尺寸为 190×90×10（厘米），用水泥沙浆浇注。清掏口的盖板尺寸为 50×50（厘米），另外二格检查口的盖板尺寸为 30×30（厘米），方便农户检查和清掏。鼓励采用“凹槽式+市政污水井盖”式化粪池外观设计。

★12、排气管安装。排气管（管径 110 毫米）安装在进粪管上，需靠墙安装加固管扣，高于厕屋（或室内卫生间）180 厘米，并在排气管顶端安装防雨透气帽。

13、要注意室内便器与化粪池的落差，提前谋划，防止化粪池过高、便器下水不畅，粪液倒流。

14、户厕改造所需采购的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实用、易于卫生清洁，严禁选择“三无产品”。厕具（水箱、蹲便器、管道、水管，必须有检验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原则上要求使用省级以上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以上的产品，水箱应当为国家许可生产的节水型水箱。

三、过程管控

15、应当加强改厕技术培训，重点培训现场施工人员，防止出现承包方和施工人员技术脱节情况。

16、施工主体在建成第一个厕所时，应组织县、乡、村（社区）三级干部或群众代表在场，开展“首厕验收制”经认定质量过关后，逐户复制推进。

17、改厕过程中，乡镇、村负责人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现场监督。

18、农户厕所改造严禁拆而不建或建不及时，导致农户无厕可用。

四、监督验收

19、各乡镇验收合格后，因按要求填报完善安徽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系统。

20、严格质量验收和档案管理，建立全流程质量追溯制度，各乡镇要通过公开投诉电话等方式，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完善改厕台账，规范档案管理。

五、粪污利用

21、倡导粪水还田利用或生态处理。

注：★为农村改厕注意事项重点，各乡镇务必严格按照标准实施，抓好质量监管。

关于印发《泾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23〕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

《泾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业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18日

泾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铸造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积极引导绿色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切实增强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企业市场竞争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安全生产法》《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等要求，对照中铸协发布的《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标准，结合全县铸造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绿色智能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高标建设一批、整治提升一批、整合重组一批、退出转产一批”为路径，以“政策引导、技术改造、设备升级、环保倒逼”为抓手，坚决打好铸造产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加速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推动企业从高耗能、高污染向低耗能、低排放转变，从低水平、低效率向高科技、高附加值方向转变，做大做强我县铸造产业，实现铸造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整治标准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实行企业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装备、质量控制达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安全生产，实现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一）污染物稳定排放达标标准。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二）安全生产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三）现场达标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整治安排

（一）**整治范围**：全县范围内所有铸造及含有铸造工序的企业。

（二）**整治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整治方式

一是实施分类整治：

1. **高标建设一批**。企业严格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建设，鼓励按照《绿色铸造企业评价规则》标准建设，制定项目建设方案。

2. 整治提升一批。企业对照整治标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整治方案》，经属地乡镇、开发区初审后，报县整治办组织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3. 整合重组一批。鼓励企业实行兼并重组发展，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属地乡镇、开发区研究同意后，按照《铸造企业规范条件》标准，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报县整治办组织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4. 退出转产一批。对超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安全生产不达标要求、使用落后淘汰设备生产，且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治或整改无望的企业，依法责令退出转产。

二是实施分步整治：

1. 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4月30日前）

出台《泾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广泛宣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精神，营造浓厚整治氛围。

2. 全面整治阶段（2023年5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1) 边生产边整治阶段(2023年5月1日-2023年7月31日)。企业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及评审，并积极推动整治提升工作，实行边生产边整治；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专家现场核查逐企审核《整治方案》，实行一企一策。

(2) 限期停产整治阶段(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31日)。企业未完成《整治方案》编制及评审，或《整治方案》

虽通过专家评审并组织整治，但截至2023年7月底仍不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中规定，工艺装备、能源消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等未达整治要求的，自2023年8月1日起，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因设备引进等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由企业申请，经属地乡镇(开发区)审核并报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照“一企一策”原则，视情适当延期验收。

3. 整治验收阶段(2023年11月1日-12月31日)

(1) 现场验收：按照“完成整治一个，组织验收一个”的原则推进现场验收工作。企业按要求整治完毕后，向属地乡镇、开发区提出验收申请，由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乡镇、开发区、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以及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

(2) 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现场验收合格的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工作的统筹推动，成立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发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定期调度整治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县领

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商经信局，从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局等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整治日常工作。聘请中铸协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团队，为整治提升提供智力和技术专业保障。

（二）强化责任落实。乡镇、县开发区作为整治属地责任主体，负责建立铸造企业台账，指导辖区铸造企业对照“四个一批”制定整治方案，抓好整治措施落实；负责健全管理机制，督促企业提高生产现场管理水平。县科商经信局负责聘请中铸协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指导企业科学制定《整治方案》，督促企业整治到位，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整治进行现场验收。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企业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指导高标新建、整治提升、整合重组企业办理环评等手续，加强铸造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企业。县应急局组织执法人员和聘请有关专家对冶金铸造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并通过验收，对存在重大隐患，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停业整顿。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严格依法处理。县纪委监委、组织、宣传、发改、财政、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住建、供电等部门按职责配合做好铸造企业整治提升工作。

（三）强化政策支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综合运用政策激励、亩均效益评价运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措施，支持鼓

励企业加大智能改造、设备升级、科技创新、污染物达标等方面的投入，确保整治提升提速提效推进。

（四）强化服务保障。组建服务企业指导组和企业联络员，及时解决企业在整改提升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整治提升提供全方位支持。建立企业联系服务“一单一卡”制度（“一单”即反映问题清单；“一卡”即督办反馈卡，对需要协调解决的企业问题，及时向责任部门发督办函，限时办理、限时反馈），确保企业问题件件有反馈，事事有着落。县财政安排铸造产业整治提升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整治日常工作开展。

（五）强化宣传引导。乡镇、开发区以及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加大整治宣传力度，凝聚社会共识，营造企业主动整改、社会监督整改的良好氛围。同时，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曝光、打击力度，充分发挥负面典型案例的震慑警示作用。

（六）强化督查问责。严格督导督促，对乡镇、开发区以及县直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导督促，通报工作推进情况。严肃考核问责，将铸造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严肃问责整治中发生的推诿扯皮、弄虚作假、工作推进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等行为。

附件：1. 现场达标要求及标准

2. 泾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现场达标要求及标准

一、厂区环境优化

(一) 清理企业周边垃圾、杂草、杂物等影响环境的物品；

(二) 厂区内部生产、办公、生活分区，道路、裸露地面硬化，加强绿化美化建设，车间、围墙墙体洁净。各项制度、规范、标识（门牌、污染节点、治理设备及排污口）统一、上墙、明示。

二、物料封闭化

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砂箱等物料入棚、入仓、入库房，并分类堆放、整齐有序。

三、厂房标准化、车间洁净化

造型、浇注、清理等工位布局合理，各工位有相对独立生产空间。设备间距、工艺流程合理，减少易产生扬尘物料流转次数和落差，减少污染源。通道平整、干净，划线清楚且颜色规格统一。安全生产通道畅通。车间内部干净、整洁有序，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要分区域、定点存放，并设立标识牌。

四、生产设备机械化、智能化，环保设施科学化

造型及落砂鼓励实行机械化，鼓励智能化。提升污染防治技术与设施，熔炼工部、造型浇注工部、制芯工部、落砂清理工部、打磨工部、砂处理工部等产生烟尘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内，所有工序、工位等产生污染物部位，必须科学安装与污染物排放相匹配的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和跑冒滴漏等现象，确保污染物有效收集并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精准管理，实施环保设施分表计电，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一）熔炼工部。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规定，淘汰无磁（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电炉配套建设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鼓励采用更加科学合理、技术先进的环保装备。

（二）造型浇注工部。浇注工部设置定点浇注工位，待浇注铸件由轨道送至定点位置，定点位置安装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经治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制芯工部。制芯设备作业面设置集气罩，配套建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四）落砂、清理工部。各种抛丸机、清砂机内除尘系统应完好运行、达标排放。落砂等工序采用机械落砂。封闭落砂，采用密闭式排风罩排风。

（五）打磨工部。铸件打磨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隔间内设计侧吸式抽风罩，安装集尘装置。

（六）砂处理工部。旧砂回用、废砂再生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

（七）表面处理工部。严禁露天作业，取缔任何形式的不加治理装备的表面处理作业。治理设施完备，严格执行环保的各项标准和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工废无害化

（一）废砂废渣。产生的废砂、废渣禁止乱堆乱放，定点收集存放，设立标识，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按相关规定处置。

（二）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要求，实施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

（三）污水处理、噪声治理等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六、现场管理规范化

（一）落实铸造企业现场环境精细化管理，推行建立5S管理制度（5S管理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提高现场管理质量水平。

（二）企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规定，对存在设计不规范或设计与现状严重不符的企业，要开展安全设计诊断，没有设计的要补做设计，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三）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严禁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并持续有效运行。

附件 2

泾县铸造产业整治提升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许立勋（县政府）
- 常务副组长：马文波（县政府）
- 副组长：卢勇（县政府）
- 成 员：洪维（县开发区管委会）
- 何俊中（县政府办）
- 石磊（县纪委监委）
- 潘红晟（县委组织部）
- 李直斌（县委宣传部）
- 丁珉（县发改委）
- 张爱军（县科商经信局）
- 王益珍（县生态环境分局）
- 卫景涛（县市场监管局）
- 沈毅林（县应急管理局）
- 王笑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 曹斌（县财政局）
- 桂祖凌（县司法局）
- 蔡佩武（县卫健委）
- 查旭光（县住建局）

汪荣钢 （县公安局）
黄德军 （县人行）
郑陈鹏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
刘华鹏 （县供电公司）
李笑立 （泾川镇）
徐彦奇 （琴溪镇）
高 珊 （黄村镇）
彭 浩 （茂林镇）
徐 进 （榔桥镇）
万昊飞 （昌桥乡）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商经信局，张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造林、胡昌富、张中华、沈玲任办公室副主任。

关于《泾县 2023 年农村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决策背景和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推进我县 2023 年农村改厕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指导意见》《宣城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规范》《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以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和群众满意度为目标，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合理确定改厕户数和模式，着力构建农户自行清掏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粪渣粪液清掏处置体系，提升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我县农村厕所改造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切实把农村厕所改造实事办实、好事办好，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文件起草过程

根据省市关于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的相关要求，县农业农村局于2月23日将《方案》刊登于泾县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向公众征求意见，截至3月23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泾县2023年农村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是以农村“三大革命”为依据，结合我县农业农村发展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其目的是为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且多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得到配合与支持。2023年3月28日，本《方案》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通过。

四、工作目标

全面做好2023年度改厕工作。在充分调查摸底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结合乡镇申报和实际需求，确定全年完成2600户农村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任务。构建管护服务体系。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有办公场所、有专业人员、有管护制度、有管护车辆、有服务电话、有管护台账的要求，以乡镇、村为单位建立运营服务主体，鼓励支持农户自行管护清掏，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构建农户自行清掏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粪渣粪液清掏处置体系，实现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五、主要任务

2023年全县农村非卫生厕所无害化改造数为2600户。主要采用一体化装配式三格化粪池和三格砖砌式化粪池的改厕模式，按照“一户一厕、建新拆旧”原则进行改造。

六、创新举措

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以工程化思维系统谋划编制县级农村改厕实施方案，明确政策措施、主体责任、改厕路径、技术模式、资金安排、质量监督、管护机制等。要求各乡镇制定实施办法，确保农村改厕政策、技术落实到位，并要求施工主体在建成第一个厕所时，乡镇应组织县、乡、村（社区）三级干部或群众代表在场，开展“首厕验收制”经认定质量过关后，逐户复制推进。通过召开群众座谈会、印发明白纸、广播、小喇叭、电视、网络和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农村改厕政策、技术路线、实施办法、资金安排、使用管护等，让群众做改厕“明白人”，从而引导群众支持并积极参与改厕工作。编制《农村改厕技术要点》和培训课件，设计施工图纸，按照“县培训到乡镇、乡镇培训到村、村宣讲到户”的培训路径，让各级干部把握政策、学会方法、了解技术，成为抓农村改厕的行家里手，让群众会用、会修、会掏，成为农村改厕的参与者和管护人。

七、保障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建设标准。依据《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规范》《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等文件要求开展非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所有厕具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新建厕所必须具备完整使用功能；**二是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实行过程管控制度。**各乡镇

要加强对施工主体的业务培训，并根据需要聘请工程监理，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管，规范施工主体，加强竣工验收管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条件逐户逐项查验，对建设不合格的要及时整改达标。县农业农村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巡查和督查，全程监督指导，注重过程管理，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农村非卫生厕所改造奖补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改厕名单、数量和补助资金要按照程序完成公示等程序；**四是强化档案信息管理。**各乡镇要做到“改造一户、建档一户、编号一户”，并完成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政策解读人：泾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剑

政策解读机关：泾县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0563-2384286

2023年1-5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

1-5月份，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产需求稳定恢复，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一）工业生产平稳发展，新兴产业增速较快

1-5月份，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5%。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1.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2.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9.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7.0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加快，新开工制造业保持领先

1-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4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80%，第二产业投资下降19.5%，第三产业投资增长21.8%。新开工制造业增长424.3%，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92.7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47756平方米，增长13.8%。

（三）消费品市场持续回暖，城镇市场支撑有力

1-5月份，全县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15.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9.6个百分点。分销售单位所在地分，城镇市场增长19.0%；乡村市场下降3.4%。分消费类型看，餐饮收入增长36.1%；商品零售增长13.9%。

（四）金融市场运行稳健，存贷比进一步提高

5月末全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10.9 亿元，增长 13.4%，较年初增加 27.2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 250.6 亿元，增长 17.3%，较年初增加 21.1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8.4 亿元，增长 21.3%，较年初增加 18.9 亿元。存贷比 60.6%，较去年同期提高 3.9 个百分点。